

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的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

——基于衢州市柯城区的案例分析

沈费伟 叶温馨¹

【摘要】: 数字乡村发展政策扩散既要符合《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总体要求,也要根据地方实践进行内容创新。从政策扩散理论出发,在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的数字乡村政策扩散案例进行深度剖析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探讨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的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当前衢州市数字乡村政策扩散面临着可嵌入性层面的照搬先进经验,忽视地方治理特色;可建构性层面的依赖外部主体,忽视内部主体动员;可持续性层面的注重形式扩散,忽视资源全面整合的现实困境。未来需要从可嵌入性、可建构性和可持续性层面提出优化路径,切实提升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的绩效,促进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数字乡村 政策扩散 创新政策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D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243(2020)06-0044-007

一、问题提出与研究评述

数字乡村发展是适应数字时代背景的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型战略,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必然要求和发展趋势。数字乡村发展包括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经济的“线上+线下”发展模式升级、农民的现代数字技术宣传培训等内容,目前正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推动,已有较多地区形成了成熟的数字乡村发展经验。但由于各地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各地的数字乡村建设水平高低不同,统一的数字乡村方案推行困难。因此,在当前乡村振兴进程中对数字乡村发展的实施状况需要有一个学习、调整、再建构的过程。基于此,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将数字乡村发展纲领性政策转化为适应地方经济发展、资源状况等条件的有效政策;如何在落实上级指示的同时将数字乡村建设真正化为乡村振兴的新动能,这成为地方政府亟待解决的难题和学术界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尽管我国于2019年5月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引领性文件,为数字乡村的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但是当前学术界对其研究依然存在薄弱环节。纵观已有数字乡村议题的研究成果,大致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数字乡村的模式构建。例如,袁野、曾剑秋等学者利用PPS抽样和结构方程模型分析了数字乡村信息化服务模式,提出以农户为服务中心,企业、政府和涉农机构协同分工的构建思路。^[1]张鸿等学者从乡村宏观环境、数字乡村基础设施支持、数字乡村信息环境、数字乡村政务环境、数字乡村应用环境五方面来构建数字乡村发展就绪度。^[2]其二,数字乡村的技术支持。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包括“产品+宽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IT技术队伍配备在内的一整套数字乡村建设技术装备^[3],尤其需要强调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数字乡村系统服务平台的重要价值。^[4]其三,数字乡村的发展问题与治理对策。现阶段数字乡村在数据收集、网站管护、人员配备等方面都面临着较大困境^[5],城乡社会的这种数字鸿沟可视为人们接触和使用信息资源的一组机会和能力的城乡分化状态^[6],迫切需要从优化产业、物质装备、劳动力等布局,促进现代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全面深度融合。^[7]

作者简介: 沈费伟,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青年优秀人才),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乡村治理与政府管理;

叶温馨,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乡村治理与政府管理。

基金项目: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基地项目“杭州师范大学社会治理与社会建设研究中心”课题“资源型村庄的‘任务型治理’研究——基于浙北荻港村的个案考察”(2019JD07)的阶段性成果

综上，当前数字乡村议题的研究大多局限于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的实践内容，而对数字乡村政策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因此，从政策扩散视角研究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的模式、特点、瓶颈是符合数字乡村实践推进和乡村振兴规律的必然选择。基于此，本研究试图通过对数字乡村政策在具体地方实践中的落地情况进行考察，分析政策扩散的特征与影响因素，探讨数字乡村政策如何实现有效扩散。首先，以政策扩散的有效性为依据，构建政策扩散的分析框架；其次，选取典型地区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现状，对创新政策与原政策进行比较，运用政策有效扩散的框架分析其面临何种挑战；最后，针对所面临的挑战，提出实现数字乡村有效政策扩散的对策建议。

二、政策扩散理论：剖析数字乡村扩散的分析框架

（一）政策扩散的理论解读

政策扩散概念最早由美国学者 Walker 提出，是指一个政府受其他政府政策的影响，采取对它而言是“新”的政策或项目。^⑧Adam J. Newmark 在对美国州政府政策扩散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整理后，提出了三种类型的政策扩散模型，包括由不同地区间组织的互动而促进政策扩散的组织扩散模型，以地域分布为基准的区域因素模型和以当地实际情况为重的内部因素决定模型。^⑨Wejnert 则在系统论的视角下，将政策创新扩散的相关变量整合为“创新”的特征（包含经济特征、政治特征等）、“创新者”的特征（指政策扩散参与者的特征）、环境特征（指环境中影响扩散现象的因素）。^⑩因此，政策扩散是指一项政策在不同政府间转移，并伴随政策创新的过程，包括政策内容、政策工具、政策参与主体等内容。在扩散机制和模式层面，Mintrom 将政策扩散的机制归纳为学习、竞争、模仿和强制四种类型。^⑪刘伟认为地方政府间的政策扩散除了学习借鉴就是跟风模仿。^⑫王浦劬根据政策扩散主体间的关系，将中国公共政策扩散归纳为自上而下的层级扩散模式、自下而上的政策采纳和推广模式、区域和部门之间的扩散模式、政策先进地区向政策跟进地区的扩散模式四种。^⑬简言之，政策扩散理论表明一项政策在不同政府间转移，并致力于实现政策目标的过程。

（二）数字乡村扩散的分析框架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作为纲领性文件，在全国不同省份村庄落地实施都需要对各种影响因素进行全方位的考量，并依据政策扩散规律进行整体方向性的预测和风险预估。本研究将政策扩散理论引入到数字乡村扩散研究中，通过对数字乡村试点的政策创新扩散实践进行分析，从中挖掘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推进方式，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当前有关政策扩散的影响因素的研究已经十分丰富，包含了政策扩散整体—地方、原因—结果评估、政策—政策工具的多个方面。本研究将政策扩散看作“政策创新、政策试验、政策推广、政策采纳、政策再创新”这一整个过程，认为扩散性政策要实现落地必然与地方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契合度。因此，本研究以数字乡村政策引入地的政策吸纳过程为研究议题，调查并分析地方政府在数字乡村政策扩散过程中是如何将外来政策与本地实际相结合以实现发展的。本研究将数字乡村政策扩散中的落地有效性划分为可嵌入性、可建构性和可持续性三个维度，认为只有满足以上三个层面的创新特点，数字乡村政策扩散才真正有效。

第一，政策扩散的可嵌入性。可嵌入性是指扩散政策与政策引入地经济、资源、文化等方面的匹配程度，是否符合当地的政策目的。由于不同地区、不同村庄社区在地理环境、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民众素质等方面均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一项普遍性政策不可能适合所有村庄的治理实践需求。因此，需要依据普遍性政策，针对不同乡村的实际环境，制定针对性的特殊政策以适应当地的习惯和实践需求。首先，需要把握数字乡村政策本身特征，包括其实施条件、参与主体、政策工具等内容；其次，需要关注数字乡村政策嵌入地的经济、政治、文化情况，地区差异会带来政策扩散的不同表现和结果；最后，每个地区都会有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求，数字乡村政策扩散必须与当地的发展需求相结合。

第二，政策扩散的可建构性。可建构性是指扩散政策的创新状况，即在政策引入地是否经历了符合实际的创新，在引入当地后是否具有生命力、是否能激发当地社会主体的活力。政策扩散行为是否符合当地的政策实施结构和规则，从而构建当地的政策框架，直接影响着政策的实施绩效。在数字乡村政策执行过程中，如何将数字乡村政策“模板”调试为符合当地行政结构、

行政习惯的特色模式，是政策扩散可建构性的显著体现。数字乡村政策在嵌入地方实践之后，能否在形式的契合之外也具有行动上的可行性是政策扩散可建构性的核心内容。在探究数字乡村政策扩散可建构性过程中，组织的功能不可忽视。只有将地方性政策与执行政策的组织使命、组织结构有机结合，使政策本身内化为乡村的内部工作，数字乡村政策才具有真实落地的可能。

第三，政策扩散的可持续性。可持续性是指扩散政策是否与当地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的未来取向相一致，能否实现历史视野下的持续性发展。使每个地区获得内生发展的持续性动力是考核政策扩散效果的根本标准。评价数字乡村政策扩散可持续性的内容包括路线确定、主体动员、资源开发、机制保障等全方位的内容。首先，路线确定是解决地区数字乡村发展的方向性问题，方向对了才不至于后续实践歪曲了路线。其次，主体动员解决的是数字乡村动力问题，乡村社会的发展由村民积极参与予以实现，才能保证最终符合乡村群众的根本利益。再次，以当地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作为数字乡村政策发展基石，通过有效开发实现集体内生的发展动能。最后，形成体系化、制度化的机制保障，确保数字乡村政策能稳固可持续发展。

三、衢州市数字乡村创新政策扩散的案例剖析

(一)衢州市数字乡村案例的选择依据

数字乡村理念早在 2008 年便在云南开始提出，在此后 10 多年时间里，以“互联网+农业”“科技兴农”“技术赋能”等主题引领的现代化农村建设实践纷纷而起。^②尽管如此，“数字乡村”概念的明确提出则是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数字乡村发展纲要》的颁布之时，因此我们将以此为起点，通过选取浙江省数字乡村发展具有代表性的衢州市柯城区作为研究对象。之所以选择衢州市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衢州市作为 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纲要》颁发后所确立的数字乡村示范市，具备较好的数字乡村发展基础，能为研究数字乡村政策扩散提供借鉴意义。

当前衢州市有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和开化县等 6 个县(区、市)，在生态环境、数字政务、文化传统等方面有较为坚实的基础。衢州市的数字化建设发端于 2013 年的数字城管，致力于运用数字技术帮助城市管理解决信息收集、定位堵点、精准化解方面的难题，使城市管理更高效。之后，衢州市着力发展数字经济、数字治理，龙游县张王村还开发了省内走在前沿的“龙游通”基层治理平台，为数字政务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而柯城区是衢州市内经济发展领先的行政区，在数字治理方面的实践能力也更具优势。因此，以柯城区为研究对象能更清晰地看到下级政府在进行政策扩散时的系统做法，使得研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针对性。

(二)衢州市数字乡村政策扩散分析

依据政策扩散理论的内涵，在梳理数字乡村政策扩散时需要按照政策内容、政策工具、参与主体、地方资源等方面进行归纳分析，从而助推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的绩效。

1. 原政策：《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数字经济发展，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智慧绿色乡村建设，乡村网络文化繁荣，推进网络扶贫、信息惠民，推动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①《纲要》具有三方面典型特征：第一，理念先进。《纲要》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方向指引，在保护环境、加强开放、促进共享的同时追求各方面全面发展。第二，要素激活。《纲要》指出，要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资流，使农村发展的各要素有序积极运转，成为数字乡村发展的强大因子。建设数字乡村要求积极运用技术赋能、扩大人才智力支持，带动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文化繁荣。第三，分步实施。数字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历史性的任务，《纲要》将发展过程划分为四个阶段：截至 2020 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进展，主要体现为农

村数字经济、数字政务、网络扶贫工作取得有效进展;截至 2025 年,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主要体现为 4G 在乡村深化普及,5G 创新应用逐步推广,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截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农民数字化素养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2. 二级政策:衢州市数字乡村政策

衢州市的数字乡村发展呈现出的是基层与顶层双向推动的发展态势,具有较好的制度学习和模式指导意义。自被确定为省级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市后,衢州市从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区、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在数字经济方面,衢州市颁发《关于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衢州市创新创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州市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为数字乡村项目的投资、创新园区发展、数字产业的发展等方面提供规划指导,并辅以金融、土地等方面的制度支持。在数字政务方面,衢州市政府制定数字乡村转型行动计划,搭建包含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职能的数字化应用体系,同时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组织保障体系。在数字社区方面,衢州市则以打造“乡村未来社区”为整体发展目标,以人本化、生态化、融合化为标准,重点从科学布局、生态保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文化拓展、数字经济服务业为支撑等领域展开乡村的数字化建设。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衢州市成立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为其数字乡村经济、公共安全技术等领域的的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持。

3. 政策扩散呈现:《柯城区数字乡村建设主要做法及建议》

在综合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和衢州市数字乡村发展政策基础上,柯城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区域的发展实际,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布《柯城区数字乡村建设主要做法及建议》,坚持以数字田园、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数字化、乡村内治理数字化、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升等工作,积极致力于推进数字乡村发展目标。综合衢州市柯城区数字乡村发展政策,我们将其总结为三方面内容。第一,推进农业产业数字化。在平台建设方面,通过建设智慧农村云平台,以此承载农业资源流通、生产经营信息管理、智能农业推进等运用的体系化。在农产品管理方面,强化农产品追溯和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安全,实现生产、经营、消费的智慧闭环监管体系。在农产品产业链管理方面,实现农产品贯穿需求链条与供给链条、包含生产、管理、收货、交易全产业链条的管理体系。第二,推进农村数字经济产业化。首先,以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为发展平台,引进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新业态,实现园区电商企业的业态发展。其次,以地方特色——柑橘产业为升级突破点,深化与阿里巴巴“淘乡甜”平台的战略合作,推进京东特色馆的合作建设。最后,持续推动农特产品上行,与阿里巴巴农村淘宝积极对接,打开农特产品开放销路、强化地区优势的有力局面。第三,推动农村公共服务在线化。首先,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农村延伸,提升在线办理政务的效率。其次,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通过信息的开放共享带动村民发展积极性,激发农村各生产要素的流转。最后,利用“互联网+”的方式建立农村社会服务“市场”,将服务需求与服务资源精准对接,提供覆盖范围广、个性化程度高的农村服务。

综上所述,柯城区的数字乡村政策以农业发展为主线,通过以农产品为核心的农业技术引进、农村电商发展、农业产业链打通三条主要渠道来推动农业在当前阶段的快速发展,具有特色、主体、链条、智力的积极特征。首先,柯城区以当地农特产品柑橘、葡萄柚为农业发展突破口,积极引入相关农业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力、管理水平的提高,符合柯城区的产业优势。其次,柯城区专注农业信息化为数字乡村建设的关键着眼点,一切都以农业发展为核心,包括建立智慧农村云平台以加强农事信息传播、优化与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和京东电商的合作以打开农产品线上销路。这种聚力发展的方式往往能取得很大的成效。再次,柯城区着眼于农产品在生产、销售、消费的整个链条,在各个环节都设立了相应的优惠制度、激励政策、保障体系,体现其整体性的治理思维,形成较为完整的农业发展体系。最后,柯城区积极引进智力资源,不仅与余杭区合作建立数据服务中心,带动地方政务、城市服务、数字经济的发展,还积极依托国家级、市级的智力资源为数字乡村发展提供技术指导。

四、数字乡村政策扩散面临的困境挑战

通过上述衢州市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的案例剖析可以发现，尽管数字乡村的这种政策扩散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坚持和沿袭了上级政府的政策要义，但是柯城区数字乡村发展目前存在统筹规划不全面、资源配置不合理、智力资源不充足、社区融入不充分等方面的明显缺陷。而这些缺陷与政策扩散过程中未能深入当地社会生活有关。根据政策扩散理论在可嵌入性、可建构性、可持续性层面的内涵，可将柯城区数字乡村政策扩散面临的困境挑战分为忽视地方治理特色、过度依赖外部主体、注重形式扩散而非内核扩散三方面内容。

(一)可嵌入性层面:照搬先进经验，忽视地方治理特色

要实现政策扩散达成“可嵌入”成就，要求扩散政策与当地实际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当地人民生活生产内容相结合，与当地发展方向相吻合。而扩散政策在当地水土不服，主要表现在民众认可度不高、缺乏热情，政策使用率不高等方面。^①柯城区在颁布数字乡村发展地方规划过程中，主要实行自上而下的政策扩散方式。地方政府积极建设智慧产业中心、搭建电商渠道，加大相关宣传，确实是极为高效地实现了政策扩散的“形式成就”。但事实上，由于数字乡村平台搭建、渠道畅通等行为仅仅是照搬先进地区的数字化发展方式，属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一般方式。其中的“地方特殊性”仅仅是地方特产不同，在发展方式上起到的是增速而非提质功能。因此，其实质并不是数字技术的“嵌入”，而是数字技术的“外构”。此外，柯城区在增加区域发展数字基建的同时，所采取的人才引进配套并不能有效带动相应数量与质量的青年返乡创业就业。而柯城区当地群众绝大部分仅能作为服务享受者、消费者，而不能作为其中的服务人员或生产者直接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因此在一定时间内，柯城区所呈现出的是数字发展形式化，呈现出“空心”数字园区、“空闲”数字物流、“空白”技术流动的现象，而不能展现出“人的数字化”这一繁荣的数字乡村图景。

(二)可建构性层面:依赖外部主体，忽视内部主体动员

政策扩散实现“可建构”目标，最重要的是将政策执行与当地发展要素、发展主体、发展环境相结合，形成多元良性互动治理格局推动政策落地。^①扩散政策在当地呈现出机械形式、政策悬浮，其主要原因是在政策落地过程中过度关注引入外部主体、高素质人才，而忽视乡村主体的数字教育，由此带来乡村内部建设主体“数字边缘化”的局面。首先，政策落地依靠的主体主要来自外部而不是当地主体。尽管在政策扩散过程中需要引进外部先进主体起积极的催化与教育作用，以外带内、以优带后，但在政策落地过程中，应不断落地配套激励制度和优惠政策，吸引当地居民积极投入到数字乡村建设实践中，成为数字乡村建设主体力量。其次，柯城区的数字乡村政策扩散过程具有典型的智力支撑核心举措。其与余杭区建立数据服务中心，积极引进先进的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和“大脑性”工程，确实体现了高开高走的政策走向，但在人才配备、技术教育培养方面的投入尚显薄弱。最后，在组织调动方面，柯城区并未积极动员社区运用或参与到数字园区、数据中心的实践中来，而是以简单粗暴、自上而下的方式机械地铺开外来政府、企业的技术设施，引进外来治理理念。但源自本土的农民创造才是真正符合地方需求的治理内容，才是适应地方文化传统的治理方式。

(三)可持续性层面:注重形式扩散，忽视资源全面整合

政策扩散追求“可持续”发展路径，需要当地政府眼光长远，从新基建做起，从村民的脱贫致富路做起，而不是开展数字乡村的动员式治理。政策扩散过程中照搬其他地区的形式，如搭建平台、引进电商等，忽视整合村内优势资源、发展政策特色，会带来政策效果差、资源浪费的后果。衢州市柯城区是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生态环境优质绿色，生产柑橘等农特产品，地方数字基础也比较良好，适合作为首批数字乡村试点。在扩散数字乡村政策过程中，柯城区政府应明确地方绿色生活城市、文化旅游城市、特色产品城市的定位，制定基础设施搭建、商品产业链完善、历史文化培育、生活方式绿色的发展路径。但目前柯城区偏重电商平台基础设施的搭建工作，积极引入数字化企业集聚，试图发展大量高新技术产业，而并无关于文化传统数字化培育的相关政策出台。尽管通过技术硬实力升级了地方数字技术，但这种发展方式并不符合柯城区的最优可持续发展路径，这实际上体现了柯城区对自身可开发资源认识不足的问题。其次，在机制保障层面，柯城区目前只出台了相应的数字乡村发展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并未对相应的组织动员、资源保护、经济支持、金融防范等领域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这实际上是地方

政府 in 实施政策扩散过程中警惕性不够的表现。

五、数字乡村政策扩散的创新路径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发现,柯城区在政策扩散过程中主要面临可嵌入性层面的照搬先进经验,忽视地方治理特色;可建构性层面的依赖外部主体,忽视内部主体动员;可持续性层面的注重形式扩散,忽视资源全面整合的困境挑战。针对上述政策扩散难题,本研究提出以下与政策扩散内涵相适应的优化路径。

(一)可嵌入性层面:专注乡村治理历史特征,促进现代技术有效融合

数字乡村发展过程中要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当地实践相结合,必须处理好以下三对问题。第一,如何将政策扩散与解决实际需求相结合,实现政策的最高效益。政策扩散必然是要以解决现实问题、满足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因此,柯城区在推行政策扩散的各个阶段要保持与民众的互动,了解民意,从而展开进一步的政策扩散行动。以技术放大民意,拉近政府与社会的距离,增强民众的主人翁地位是符合社会主义国家治理逻辑的核心内容。第二,如何将现代技术与乡村传统治理相结合。柯城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在柯城区推行数字乡村建设,应保证数字技术不会破坏而是会发扬当地的历史传统。因此,要循序渐进地理解当地历史文化,以数字技术复刻悠久历史,以此获得当地民众对数字技术的初步认同。第三,如何将数字乡村发展与乡村生产生活相结合。政府需要积极通过一些教学活动,宣传普及数字乡村发展的优势及使用指南,增强老年人、妇女、儿童对数字技术的认识及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强化数字乡村建设逻辑在居民头脑中的印象,丰富数字乡村的优势形象。由此,可以在历史流传、传统发扬、生活便捷、素质提升等方面增强民众对数字技术的接受程度,全方位明确柯城区历史特征、乡土特色,为柯城区发展具有特殊性的数字乡村实践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唯有如此,柯城区才能建成具备当地治理特色、缓和当地社会矛盾,并在此基础上以数字技术扩大生活生产福利、提升治理效率的数字乡村治理模式。

(二)可建构性层面:动员乡村主体积极参与,构建内外协同参与网络

当前将数字乡村政策建构为柯城区内生性的发展性政策,最为核心的就是动员当地的社会组织、社区群体,使其投入到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中去。以数字乡村为变革目标,明确变革的动力来源,创新数字乡村变革路径,构建内外主体在数字乡村建设实践中的协同参与网络。一方面,积极引入数字基建型主体,发挥平台搭建功能。由于数字技术是在先进地区运用较为广泛且成熟的先进技术,在政策扩散初期必然是呈现出以外来技术主体为主导的发展状况,依赖外来企业的先进技术、管理方式、铺开逻辑打造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具体应用形态等内容。这事实上是一种技术优先策略,以先进技术催化数字乡村整体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保障村民权益,激发内部活力。要使数字乡村政策真正成为被当地居民真正接受并心甘情愿为之付出的政策,应通过各种优惠政策、保障制度为当地青年的就业、收入等提供保障。最重要的是,实现人与组织的利益挂钩制度。只有当个人的利益与当地的经济、数字化技术发展相互关联,数字乡村才能在根本上为村民群众所接受,融入乡土民主土壤之中,焕发出强大的生机活力。此外,外来技术引进与当地主体动员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呈现出外来技术所占比重不断下降而当地主体所占技术比重逐步上升、当地组织活动积极上升的动态趋势。在此过程中,应积极构建内外主体良序沟通、互惠协作的数字乡村建设参与网络,形成内外协同、技制合璧的先进治理模式。

(三)可持续性层面:整合乡村自然文化资源,激发数字乡村发展动能

实现数字乡村长效可持续发展,是政策扩散的理想目标。其中,最为基础的是要整合当地发展要素,将地方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形成符合乡村发展规律、数字发展逻辑的可持续性发展道路。第一,切实整合柯城区的产业资源、自然资源,明确当地可推行的农业、工业,并将其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形成符合时代要求的数字农业、信息工业。第二,建设柯城区数字智谷,以产业园区的形式为柯城区从今往后的数字技术提供大脑性支柱,为有效解决柯城区发展之路上的交通问题、环境问题、健康问题提供一手数据和分析内容,提供发展动力。第三,结合柯城区文化传统,通过运用数字技术复

刻当地的传统文化和历史生活，使数字技术以熟悉的内容和新鲜的方式触动当地民众，逐步获得当地居民的认同与数字乡村发展的生命力。在整合当地数字乡村政策资源支撑之后，依据当地资源优势进行政策创新，打造数字品牌。品牌效应是打响产品知名度、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的有效方式。在数字乡村发展过程中，品牌可以直接带动地方旅游业、服务业、特色农业的发展。^①因此，需要在整合乡村发展资源的基础上分析地方发展优势资源，着力投资相应的产业链，培育柯城区数字乡村名片，使其成为数字时代的先发优势。

注释:

- 1 袁野，曾剑秋，赵鸿运，张献华. 农村信息化服务模式研究——以云南省“数字乡村”为例[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1):73-78.
- 2 张鸿，杜凯文，靳兵艳. 乡村振兴战略下数字乡村发展就绪度评价研究[J].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20(01):51-60.
- 3 毛薇，王贤. 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村信息服务模式及策略研究[J]. 情报科学，2019(11):116-120.
- 4 沈费伟，诸靖文. 乡村“技术治理”的运行逻辑与绩效提升研究[J]. 电子政务，2020(05):58-68.
- 5 吴立凡. 西部欠发达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的三个着力点[J]. 人民论坛，2020(08):104-105.
- 6 吕普生. 数字乡村与信息赋能[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02):69-79.
- 7 彭超. 数字乡村战略推进的逻辑[J]. 人民论坛，2019(33):72-73.
- 8 Walker, Jack L.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among the American Sta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69, 63(3):880-99.
- 9 Adam J. Newmark.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Policy Transfer and Diffusion. The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2002, 19(2): 152-178.
- 10 Wejnert, Barbara. Integrating Models of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2, 28(1):297-326.
- 11 Mintrom, Michael. Policy Entrepreneurs and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97, 41(3):738-770.
- 12 刘伟. 国际公共政策的扩散机制与路径研究[J].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04):40-58.
- 13 王浦劬，赖先进. 中国公共政策扩散的模式与机制分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06):14-23.
- 14 沈费伟. 乡村技术赋能: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策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2):1-12.
-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J]. 农村工作通讯，2019(11):6-9.

-
- 16 黄健荣, 向玉琼. 论政策移植与政策创新[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02):35-42.
- 17 杨志, 魏姝. 政策扩散视域下的地方政府政策创新持续性研究:一个整合性理论框架[J]. 学海, 2019(03):27-33.
- 18 沈费伟. 资源型村庄的“任务型治理”研究——基于浙北荻港村的个案考察[D]. 南京农业大学, 2018.